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4〕23号

关于东风渠灌区 农业用水延续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

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东风渠灌区农业用水延续取水的请示》及《延续取水申请书》等相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延续取水，取水用途为农业灌溉用水，取水量 8600 万立方米/年，取水口为黄柏河尚家河水库东风渠总干渠节制闸，退水地点、退水量等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灌区取水计量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，加强计量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定期开展计量设施检定校核，确保计量设施正常使用。取水计量设施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的，应当在 3 日内向我局报告，并及时修复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灌区水资源配置和调度工作，建立取

水台账，做好水源取水量、灌溉用水量等数据统计工作，并将数据及时上报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系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及本年度取水总结，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；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应当报经我局批准。

五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（许可证号：C420506S2021-0022，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）除取水权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外，取退水地点、实际取水量等其他取水标的发生变化，应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申请取水。

六、若出现法定取水限制情形时，你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调度和取水限制决定。



抄送：市水资源管理中心，夷陵区水利和湖泊局。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9日印发